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 公 佈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何健宏先生（「何先生」）通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廣東物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廣物香港」）與何先生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廣物香港有意向何先生購入若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而收購價及購入股數並未敲定。何先生預計，倘上述收購落實進行，彼將維持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身份。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及廣物香港將於大宗商品貿易、房地產及物流方面進行合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健宏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何健宏先生（主席）及張展濤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陳以波先生。